

WO ZHIDAO SHENME



我知道什么？

银行史

〔法〕让·里瓦尔 著

331.9

商务印书馆

我知道什么？

银 行 史

〔法〕让·里瓦尔 著

陈淑仁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史/(法)里瓦尔著;陈淑仁译. —北京:商务印
书馆,1996

(《我知道什么?》丛书)

ISBN 7-100-02146-4

I. 银… II. ①里… ②陈… III. 银行-经济史-世界 IV.
F83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8594 号

我知道什么?

银 行 史

[法] 让·里瓦尔 著

陈淑仁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外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146-4/F·249

1997年5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32

199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72 千

印数 4 000 册

印张 4 3/4

定价:7.50 元

QUE SAIS-JE?

Jean Rivoire

HISTOIRE DE LA BANQUE

2^e éditio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92

根据法国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2 版译出

本书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的资助

《我知道什么?》丛书

出版说明

世界闻名的《我知道什么?》丛书,是法国大学出版社 1941 年开始编纂出版的一套普及性百科知识丛书。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科学知识的不断发展,该丛书选题不断扩大,内容不断更新,已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丛书作者都是有关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故每本书都写得深入浅出,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至今,这套丛书已印行 3000 余种,在世界上产生很大影响,被译成 40 多种文字出版。

“我知道什么?”原是 16 世纪法国哲人蒙田的一句话,它既说明了知识的永无止境,也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那一代人渴求知识的愿望。1941 年,法兰西民族正处于危急时期。法国大学出版社以蒙田这句话为丛书名称出版这套书,除了满足当时在战争造成的特殊形势下大学教学与学生读书的需要外,无疑具有普及知识,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振兴法兰西

民族的意义。今天,我国正处在向现代化迈进的新时期,全国人民正在为把我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我们相信,有选择地陆续翻译出版这套丛书,对于我们来说也会起它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的翻译出版得到法国大学出版社和法国驻华使馆的帮助,我们对此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原作为数众多,且时间仓促,所选所译均难免不妥之处,个别著作持论偏颇,尚希读者亮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先驱	1
一、古希腊时期	3
二、古罗马时期	6
三、基督教中世纪时期	9
四、文艺复兴时期	18
第二章 从公共银行到发行银行	24
一、从威尼斯到斯德哥尔摩	25
二、英格兰银行的初创史	29
三、美国银行的创建	37
四、法兰西银行的创建	39
第三章 19 世纪:银行发展的黄金时代	51
一、发行机构	52
1. 英格兰银行	52
2. 法兰西银行	55
3. 美国联邦储备局的缓慢诞生	57
4. 其他国家发行机构的发展	61

二、商人银行	63
三、商业银行	70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	82
1. 储蓄银行	83
2. 储蓄建设银行	87
3. 信用合作社	88
 第四章 20 世纪:银行体制	94
一、各国对银行的控制	96
1. 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	96
2. 各中央银行	99
3. 国有化。	101
二、通用银行或专业银行	104
1. 德国模式	104
2. 英国模式	106
3. 自由设立银行	108
4. 扩大银行业务范围	111
5. 打破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隔	114
三、国际开放	116
1. 与外国银行的业务往来	116
2. 在国外设立银行机构	118
3. 银行俱乐部与银行团	120
4. 各中央银行的合作。	122

银行历代年表..... 127

注释..... 135

参考书目..... 136

第一章 银行先驱

货币史和银行史往往连在一起,但从未混为一谈。

若说货币的概念相对新近一些,那么,银行的概念则历史久远,源远流长。要追溯银行的起源,说它源于宗教,人们也许会感到奇怪呢!

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文明文化都有其庙宇;这些庙宇中曾经掩藏着一些财宝,人们不一定就原封不动地、长久地把这些财宝搁置在那里。庙宇的教士们把贮藏的某些财物出借给当时的需求者,出借一定的期限,便觉得有了双重使命感:一方面,他们博得了同时代人的需求感激;另一方面,他们为其上帝做出了奉献,觉得无上光荣,因为借贷受益者要偿还享受到的借贷服务,其偿还物总要比借到的物品多一些。况且,庙宇储藏物若是些易腐烂的食物,唯一有效的储藏办法,是借给食物使用者,待到下一季节再让他们归还新的。

所以,古代各处的庙宇几乎都变成了出借所。

庙宇掌管者们不但乘机接受赠品施舍,而且征集存放财产。对公众来说,这是把财产放到安全之处的机会;对征集者来说,这是获得更多的出借物因而是获取更多实际利益的方法。20 世纪的一些考古学家们,曾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乌鲁克庙宇废墟中,发掘出公元前 4000 年的计算板形状的古物,在古物上面就有令人惊讶的出借物品的记载。

除了庙宇神殿之外,一些土地所有者和商人也没有忽视用放高利贷的方式来囤积财产。但是,当时的民俗政府和宗教当局对此做法给予了某些限制;的确,这种发财致富的方法从原则本身来讲是值得争议的;到后来,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看到,富人通过高利贷手段剥削穷人的危险现象一直存在着。1902 年在(伊朗)古城苏萨发掘出一部《汉穆拉比法典》(后收藏于法国卢浮宫),该法典规定,所有借贷契约,均应经王国的官员核准,方能生效。《圣经》中要求的更严格,在其《出埃及记》(第 22 章第 25 节)中写道:“倘若你向我的教民中的某人出借财物,向你周围的穷人出借物品,你不应成为他的债主,你不应向他要利息。”据说《圣经》中没有禁止向外国人放贷;即使是真的,不过在远古时代,向外国人出借的机会也是极少的。

金属货币的出现,改变了许多事物。流通硬币

的多样化,赋予那些专业者——金银器商、钱币兑换商、税收征集者——一个重要的角色,他们便试图成为真正的钱币职业兑换商。当时许多人由于各种原因在钱币兑换商那里存放了一部分财产,兑换商自然就放起长期或短期贷款,以便从中牟利,钱币兑换生意因而逐渐成为一些专业兑换商的事务。于是,人类社会中出现了一种新的职业:银行家。

我们并不打算探讨这一职业人物在各个时期及各个方面的情况,而仅追踪其在地中海沿岸、尔后在西欧的发展足迹,并追述其以后在全世界的发展过程。事实上,这就是当今银行体制由来的主线索,其先驱应从古希腊、古罗马、欧洲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去寻找。

一、古希腊时期

大约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的每个商业城市和圣殿(地)就都开始铸造钱币,因而出现了许多钱币兑换商。这些兑换商自然从事起信贷活动来,其中许多人选择雅典这座重要的商业城市定居下来,因为雅典城邦的索隆法律刚刚确认了人们利用利率的自由。起初,钱币兑换商只是满足于在古希腊广场或市场上安一张桌子摆摊营业,因而他们被称为“摆

摊桌的钱币兑换商”(下称摊桌兑换商)。后来,某些兑换商开设了钱币兑换店铺柜台,其中个别兑换商成为非常富有而且很有影响的人物。

伊索克拉底和狄摩西尼的辩护词,向人们揭示了那些“摊桌兑换商”如何精于经营、如何熟悉商界情况以及如何与其业务联系网精诚团结的细节。因而,他们能够向客户提供各种广泛的服务,如吸收存款、保管珍贵物品、发放信贷和担保(保证)金、清偿票据、进行钱币兑换和转让、提供海事保险、转让正式契约、处理遗产帐目、负责公卖等。

伊索克拉底在其“论摊桌兑换商”一文中,负责为著名的银行家帕西翁辩护,他用简朴而又恰当的语言说道:“与摊桌兑换商做兑换交易没有证人;如果人们受其损害,就会被迫起来斗争,向那些拥有众多朋友且支配着大量金钱的人讨公道,迫使兑换业者维护其诚实的信誉。”兑换交易若无证人,就立字据,这样,有关当事人遇有纠纷时,就可以掌握情况和以保留的副本作为证据;狄摩西尼在支持帕西翁之子阿波罗道尔反对顽固抵赖的客户(卡里波斯、迪莫塞等人)时,证实了上述情况;他后来在支持帕西翁的接班人富尔明反对阿波罗道尔时,也证实了这一点。

摊桌兑换商的活动,并没有引起教士们的不安,

后者继续在德劳斯神殿和其他几个庙宇从事现金和实物交易的银行活动。这是因为他们的客户不同，前者的客户是商人和市民；后者的客户是些农民和公共机构。

然而，长此下去，公民的负债及在俗的或信教的银行家们的优越状况，引起了一些批评。所以，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第1章第4节）中就反对利率原则本身，他解释道：银钱的效能应该保持稳定，不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成倍增值；一幢房子或一块地能带来合理的收益，一笔银钱却不能。

为了反对高利贷，也为了减轻雅典和德劳斯神殿带来的影响，古希腊的许多城市从公元前4世纪就决定成立公共银行，由政府官员掌管或监控。这些公共银行，除了承担银行本身的职能作用以外，还负责征收赋税和铸造钱币。为此，锡诺普公共银行的经理认为，为方便流通，有必要减轻钱币重量，以促进经济活动的发展。这样做使价格一下子猛涨起来，锡诺普和他的儿子及其合作者迪奥吉纳也落了个被驱逐的下场。迪奥吉纳放弃了与银钱打交道的行当，来到雅典，当上了哲学家，并以此为荣。可以说，这是银行家愤世嫉俗的首例。

到公元前3世纪，以古希腊公共银行为样板，古埃及托勒密王朝创建了皇家银行网，垄断了古埃及

的银行业务。这是信用机构国有化的第一个范例。

但随后不久,古希腊和古埃及一起融入古罗马帝国时期。

二、古罗马时期

以从事农业为主而不善于经商的古罗马人,起初几乎没有被银行活动所吸引。当他们感到实在需要开设银行时,便满足于开设互助信用社,把它设计成互助形式,这样就排除了利率,可以不收利息。古罗马人的宗教庙宇在推动银行活动方面,似乎没有起到什么重要作用。

但是,古罗马人的军事征服,却使得古罗马与地中海沿岸许多国家的人民加强了接触,刺激了他们之间的通商往来,从而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如货币兑换、税收的免征与转移、行进部队的给养等。于是出现了以古希腊银行为模式的私人银行和公共银行。

各私人银行(其中许多是由来自希腊和意大利南部的人开办的)都设在古罗马广场周围由国家租让的一些小店铺里。私人银行从这里向整个拉丁语世界扩展,而且利率在罗马是受限制的,但在外省却是自由的。人们通常称这些私人银行为“钱庄”。

各公共银行或“摊桌兑换商”都分散在外省，在古罗马城设有一个中央银行。他们的合作者被称之为“包税者”，或者被纳税人更贴切地称为“收税人”。

在银行技术方面，古罗马人与古希腊人的操作程序基本上是一样的，但古罗马人的法制观念使他们对银行形式的要求更加严格，因而，客户可以随时让银行提供其帐户情况，并可以作为证据向第三者出示；遇到这种情况时，银行家们就系统地清偿同一帐户的债权和债务，以便只提供其帐户余额数据。

有一大批金融家独立于私人银行或公共银行之外，以“交易商”著称，他们跟随古罗马军团，为其服务，或者越过军团，在古罗马帝国边境，寻找一切机会进行交易。由于没有固定地址，他们几乎收集不到存款，但是，他们设法通过发放短期贷款和从事兑换业务，使其自有资产的数量日益增加。这些交易商中的大多数人是来自欧洲东方的犹太人、希腊人和叙利亚人。

从公元前 2 世纪起，一种资本主义类型的经济逐渐在古罗马初见端倪。属于骑士阶层的公民，越来越多地转向商务，他们试图独占收税的农场和管理大型公共市场，他们并由此得名为“包税者”。

这些包税者并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银行家，因为他们不吸收存款；人们可以把其视之为法国君主

立宪制时期包税人的祖先。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又联合组成公司,并偶尔与一些“交易商”分摊股份(合股),还向公众发行债券。在各个“钱庄”这一边,他们也组成公司;不过,这种情况涉及的是合伙公司,每个合伙人可以追求一切(利益),或者被追究一切责任。“包税者”和“钱庄”两方远未达到势不两立的地步,他们习惯于组合各自的力量,发挥各自的优势,利用各自的关系网,以从事业务活动。从此,他们放弃了古罗马广场这块交易集散地,而聚集到各个“大会堂”中做生意,这些威严壮观的皇家建筑(因其富丽堂皇,故称),便既用作审判又用作交易和散步的场所。

不过,成功的背后却包含着代价:含有贪婪之意的“包税者”的同样字眼儿,起初是被古罗马人用来专指那些涉足税务的骑士,他们都是古罗马社会的“红人”;后来又把那些卑微的收税人也贬低为“包税人”。在西塞罗的演讲词中,“包税人”被视为优秀分子;而在《福音书》中却被看作无产者。

公共银行被剥夺了收税权,在其他方面又遇到一些大型私人银行的竞争,因此,古罗马时期的公共银行仅扮演次要的角色,这与古希腊和古埃及公共银行的作用是无法相比的。当古罗马人征服古埃及时,实施的权威措施之一,就是取消古埃及皇家银行